（上接C1版）

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能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第六十九条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以公告，邮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删除本条）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有权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删除本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高管人员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该等书面委托书须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目。如委托数人为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人的姓名及委托投票所涉及的股份类别和数目；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注明计算通过决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是否包括弃权票；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递交委托书的地点及截止时间； （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高管人员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八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六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六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证明(认可结算所除外)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法人代表的，经过公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	第七十七条	公司有权要求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公司有权要求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公司有权要求该股东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删除本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符合法定要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向股东会作出专项说明并公开披露。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当任何股东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被要求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受到限制而仅可就任何特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时，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上述要求或限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以计算。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当任何股东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被要求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受到限制而仅可就任何特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时，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上述要求或限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以计算。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八十四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删除本条）
第九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弃权票。	—	（删除本条）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五）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免去独立董事职务的除外； （三）董事会的报告；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五）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及上市；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涉及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七）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五）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八）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七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表决权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九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一百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如公司设副董事长，则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果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则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果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H股股东对提案发表意见可以不包括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H股股东对提案发表意见可以不包括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新一届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一届董事、监事于该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就任。 新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以下简称“职工董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以下简称“职工监事”）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董事会形成之日；如晚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经过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新一届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一届董事于该股东会决议形成后就任。 新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以下简称“职工董事”）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董事会形成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董事会形成之日；如晚于新一届董事会形成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公司董事应当经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	（删除本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由会议秘书记录，由会议主席、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由会议秘书记录，由会议主席、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删除本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整合至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零九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零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零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期限，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包括股东、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包括股东、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份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间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份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间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4人，独立董事4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执行董事四人，非执行董事七人（含独立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更换（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的，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董事资格或者条件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前款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另有规定外，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遵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并须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担任保险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担任保险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其中境内上市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三家）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同时在其他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近三年内在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三）近两年内为公司提供法律、审计、精算和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近两年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监管机关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项所称股东单位包括该股东逐级追溯的各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及该股东的附属企业。 （二）近三年内在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三）近两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所属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例如财务、法律、咨询、保荐、审计、精算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参与提供服务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